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務車派車單

☐ 自費
☐ 系所負擔
☒ 學校負擔

用車事由				車輛種類	☐ 8 人座客貨車 ☐ 21 人座中型交通車		
目的地				乘車地點		搭乘人數	
用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		
行程備註				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主管			
核派單位	派用車輛車號				駕駛姓名		
	用車時限： 月 日 時 分止			車輛管理員：		主管：	
車 輛 使 用 紀 錄							
車次	起訖地點	起訖時間	行駛時間	行駛里程	用車人簽章	出場前里程表讀數	
						回場後里程表讀數	
						累計行駛里程	
						公里	
						添加燃料數量	公升
駕駛人員簽名：			管理人員簽章				
派車申請須知	1.使用 21 人座校車須於用車前 3 天申請(含簽准公文)，逾期不受理。 2.因本校 21 人座校車須執行開學期間校內接駁任務，申請派車時間原則以寒、暑假為主。						